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7月13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14抚顺城投小微债01（证券代码：1480507）”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为100.0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4日